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4〕99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业社会化服务)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500 万元,对 2024 年度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给予补助,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其中:每个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补助 30 万元,每个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补助 10 万元。收入列入“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

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4. 2024年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12月16日

## 附件1

##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500
莆田市小计	30
仙游县	30
三明市小计	110
宁化县	30
将乐县	40
建宁县	40
泉州市小计	120
安溪县	30
南安市	90
南平市小计	140
延平区	10
光泽县	60
政和县	30
建阳区	40
龙岩市小计	70
长汀县	40
连城县	30
宁德市小计	30
霞浦县	30

## 附件2

## 2024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莆田市小计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仙游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三明市小计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3个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2个
宁化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将乐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1个
建宁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1个
泉州市小计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4个	
安溪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南安市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3个	
南平市小计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4个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2个
延平区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1个
光泽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2个	
政和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建阳区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1个
龙岩市小计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2个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1个
长汀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1个
连城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宁德市小计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霞浦县	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1个	

## 附件3

##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前支持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完成率	2025年底前支持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个数完成率	仙游县等13个项目县(市、区)	≥90%
		数量指标	各地支持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个数	各地支持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个数	仙游县等13个项目县(市、区)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无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为零	仙游县等13个项目县(市、区)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组织补助金额	每个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组织补助资金	仙游县等13个项目县(市、区)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比普通农户增收	省级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年人均收入比普通农户增收	仙游县等13个项目县(市、区)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节本增效	各地项目节本增效情况	仙游县等13个项目县(市、区)	≥100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率	社会化服务优质组织满意度	仙游县等13个项目县(市、区)	≥90%

## 附件 4

# 2024 年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支持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发挥其在促进粮油增产、服务小农户、实现农户增收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进而推动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 二、补助范围

对 2024 年度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给予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营销等。

###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仙游县、宁化县、将乐县、建宁县、安溪县、南安市、延平区、光泽县、政和县、建阳区、长汀县、连城县、霞浦县等 13 个县(市、区)的 2024 年度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和优质村。其中：每个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主体补助 30 万元，每个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优质村补助 10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大意义，有力选树一批“田保姆”“农管家”，

同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的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落实绩效考评。**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于2025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